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卫发函〔2026〕17号

关于开展2026年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温州医科大学继教学院，温州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市级有关学会：

为提高全市医务人员专业知识、临床技能和综合素养，面向广大卫生健康专业人才提供优质、便捷的继续医学教育，助力医疗卫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现就2026年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2026年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紧紧围绕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医教研实际需求，紧跟医学发展前沿，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就医获得感为目标，切实提高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业务水平。培训内容应以本单位实际开展的特色工作为主，项目师资应以本单位专家为主，主题及主要内容须彰显医学领域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四新”要求，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创新性，课程设计科学，展现形式新颖，学时分配合理，有助于提升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学科思维能

力、技术水平。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岗)人员，要求具有本专业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技术水平，负责的培训内容须是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须参与理论授课并对项目学术水平和课程安排进行统筹规划和质量把关。每人仅可申请1项。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家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及主办单位需一致。理论授课教师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要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与授课内容的学科专业要一致。

（二）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1. 项目负责人2024、2025年度无正当理由未执行已立项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 项目负责人、授课教师近三年存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3.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项目执行中存在弄虚作假、不良反馈等情况。

4. 以学术会议、论坛、学术讲座等学术活动主题申请的项目。

5. 培训项目名称有“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峰会”“高端”“高峰”“巅峰”等字样和其他高于实际规格的名号。

6. 项目申报书填写存在虚假、错误信息或未按要求完整填写等情况。

（三）项目举办单位要明确举办继教培训班的意义和目的，注重办班质量，杜绝将继教项目演变为院内培训。申报项目需避免内容雷同，无主题授课内容的年会原则上不得作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所属授课师资一般应占授课师资总数的

1/2 以上。

（四）学分授予按 3 学时授予 1 学分（1 学时为 60 分钟）核算，每个线下项目申请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5.0 学分，每个线上项目申请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3.0 学分。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间，不包括报到、开班仪式、座谈研讨、参观工作室等非教学环节时间。

（五）线下项目拟招生人数应提前做好计划，鼓励小班化实操性培训，每期招生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00 人。线下项目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外单位招收学员数不低于总学员数的 1/3。鼓励县域医共体牵头单位招收成员单位学员。计划多期举办的继教项目需在申报时按计划填写，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 6 期（次），未按计划申报的不允许多期举办。系统考勤管理至少以半天为一个单元进行签到或签退。

（六）线上项目招生人数不设上限。申报单位可自主选择项目实施平台及技术服务机构。课程制作要求画面清晰、讲课无噪声杂音干扰，课程须设置考核和评价环节。

（七）所有市级项目均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10 前完成举办。市级线上项目要求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上线。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项目数采用限额推荐方式，各申报单位按照 2025 年度已完成举办的市级继教项目数为上限进行上报。首次申报项目的单位推荐项目数不超过 1 项。各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择优遴选后在规定时间内推荐，申报工作实行网上申报与纸质申报同时进行，缺一不可。各申报科室的账户由单位管理员创建。网络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 8:00 至 3 月 30 日

18:00。纸质申报材料（申报表、单位推荐数汇总表）单位盖章后于2026年4月2日18:00前提供。

（二）各申办单位通过<https://zjyxjy.wsjkw.zj.gov.cn>登录“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新)学分管理入口/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登录后在左侧菜单选择“继教项目管理”——“新项目申报”——“新增项目申报”——“市级项目”填写申报项目信息。具体申报流程详见《浙江省继教管理系统单位版操作手册3.0》P13-P15，《浙江省继教管理系统科室版操作手册3.0》P8。

（三）完成网络申报信息提交后，由单位管理部门通过管理账号登录系统进行审核并完成纸质打印，打印后由项目负责人在第3页《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廉洁承诺书》下方划线处完成本人签名（字迹工整）。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申报内容须一致。纸质汇总表“附件1”及纸质申报表（一式1份）由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申报表封面和主办单位意见处均需盖章，于2026年4月2日18:00前连同电子版汇总表（Excel格式）报送至温州市继教办，电子版发至邮箱3449046824@qq.com。

三、工作要求

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举办单位应为项目执行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加强培训项目过程管理，避免“重申报，轻执行”的不良现象。要坚持精简办会，线下项目首选在单位内场地开展，原则上不设置开幕式环节。严禁项目混办、嵌办和套开学(协)会的各类年度会议等其他非继教项目活动。对于保障不力、疏于管理的立项单位，将核减下年度的项目申报数量。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次年新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要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原则。申报单位和个人

需信守继续医学教育廉洁承诺，不得收受来自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赞助和服务。要按照财务规定合理收费规范使用。一经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责任，并进行通报。

为推动我市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可持续发展，落实基层减负措施，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鼓励线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线上项目应优先选择口碑良好、运营稳定且资质齐全的项目实施平台及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合作。部分经资质认定的项目实施平台及技术服务机构名单详见附件 2。

联系人：温州市继教办 陈筱好 0577-88813564

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魏彬 0577-88580219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董林斌 0571-87062722

市继教办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百里东路“百榕大厦”11 栋三至四单元 2 楼 205 室。（温州市中心医院百里坊院区斜对面，墨斗小区正对面）。

- 附件：1. 申报 2026 年温州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汇总表
2. 部分项目实施平台及技术服务机构名单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温州市申报 2026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项目汇总表

项目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所属学科	申请学分数 (分)	拟招生人数(人)	项目举办形式 (线上/线下)	2025 年度市继教 项目完成举办数
2025 年完成举办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总数 () 项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部分项目实施平台及技术服务机构名单

机构名称	服务电话	收费标准及学分核销	备注
浙卫培训学习平台	400-8880052	参照省级远程继教项目标准执行 学员学分 实时核销	项目实施平台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掌上华医)	0571-87062722 13588834200 15625566139	收费标准由主办单位自行核算 学员学分由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实施平台 技术服务机构
北京双卫医学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双卫网官网)	010-84448058 13810111641 13810115031	定期安排核销	
杭州中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掌医课堂)	0571-87925181 0571-88139117		

	13867415867		
北京健康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好医生网站)	0571-88269370 13291830004		
杭州健康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医学在线微信公众号)	0571-88269370 13738053243		